JUN0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377374 日期：2023年6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该人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一名拥有超过25年经验的高素质餐饮业者，并具有“ 在将南印度素食发展为全球趋势方面的敏锐创新思维天赋 ”。申请人进一步称其在美国开设了一家传统南印度素食连锁店的三家成功分店。他将继续在美国作为餐饮业总经理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这些标准，概述如下：

- (i)，证明该个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ii)，成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 (vii)，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证明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继续主张其最初关于满足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工作展示等标准的声称，也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1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声称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本办公室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的认定。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A. 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声称是两个组织的成员。在审查申请人的材料后，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其未证明这些组织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且这些协会不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即本案中的总经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已获得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成就是否杰出，以及(2) 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首先，本办公室考虑南印度厨师协会（SICA）。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SICA网站的打印件，称其是一个由烹饪专业人士组成的兄弟会，代表南印度最优秀的酒店、餐厅和烹饪机构。申请人还称SICA候选人必须担任Chef de Partie/Sr. Chef de Partie、Kitchen Executive/Junior Sous Chef、Chef、Executive Chef或Corporate Chef职位，或同等职级的职位。申请人提交了其SICA官方身份证和证书的副本。虽然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是SICA的成员，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该协会属于寻求分类的领域，因为其将担任总经理。事实上，申请人列出了成员成为该协会合格成员必须担任的职位，而其中并未列出总经理职位。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成为SICA成员资格要求的足够证据，因此不清楚成员如何有资格加入。提交的文件未显示SICA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成就是否杰出。同样缺乏的是表明SICA将此杰出认定作为会员资格条件的迹象。这些每一项都是条例中的强制性要求。

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其美国烹饪联合会（ACF）会员卡和会员证书的副本。根据ACF网站的打印件，该协会是一个“ 厨师和烹饪专业人士的专业组织 ”，在美国各地拥有超过14,000名成员。虽然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是ACF的成员，但申请人

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协会属于管理领域。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ACF[已隐去]分会会长的信函，该会长称厨师必须由ACF的Fellow邀请才能完成申请流程，且我们只选择处于"顶尖水平"的厨师。尽管该信函确认会员处于"顶尖水平"，但该信息不足以证明成为ACF会员的要求，因此不清楚会员是如何符合入会资格的。换言之，记录未能确立ACF如何确定准会员是否处于"顶尖水平"。提交的文件未显示ACF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会员的成就以确定其成就是否杰出。同样缺乏的是ACF将此杰出认定作为会员资格条件的迹象。仅凭未经充分证据支持的结论性主张来主张资格是不够的，主张必须由证据证明。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解释任何组织如何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最低要求之一。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依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该专业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称其曾担任一档烹饪节目一集的评判者，在该集中他评定了"最具创新性南印度菜"。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nsideus Media的信函，确认[已隐去]2014年，申请人担任一档烹饪节目一集的评判者，六名厨师被给予45分钟向申请人展示其烹饪。申请人对参赛者的呈现、口味、创新性进行评分，并评判了比赛获胜者。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判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该专业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评判了厨师的工作；然而，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工作是在餐饮业担任总经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以克服审理主任的关切或表明其评判了餐饮管理领域内个人的工作。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同样，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主张。See 175 6, Inc., 745 F. Supp. at 17。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

2 Matter ofHo, 22 l&N Dec. 206,213 (Assoc. Comm'r 1998); Fano v. 0 'Neill, 806 F.2d 1262, 1266 (5th Cir. 1987); 1756, Inc. v.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

在相似职位和地理位置上领域内其他人所获报酬而言是高的。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指出申请人有责任提供适合地理和职位的证据以确立薪资相对较高）；see also 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Skokos v. US. Dept. o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 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申请人有责任提供适当的比较证据。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适合地理或职位的薪酬调查。在不同国家工作的人员应基于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而非简单地将薪资换算为美元然后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与[已隐去]于2017年7月10日签署的录用通知函。该录用通知函向申请人提供总经理职位，年薪基数为180,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职业展望手册》中"餐饮服务经理"职业类别的条目副本，该条目显示2021年中位年薪为55,440美元。申请人主张180,000美元的薪资远高于餐饮服务经理的中位薪资。然而，仅凭录用通知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所主张的薪资。申请人还提交了2021年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显示申请人的报酬为13,880.00美元。申请人未解释所主张薪资与其根据税务报表实际获得薪资之间的差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22年工资单副本；然而，这是在当前申请提交两年多之后。USCIS条例明确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寻求福利的资格。See 8 C.F.R. § 103.2(b)(l)。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或受益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之后予以批准。See Matter of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See 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或就

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的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3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尖发展的人。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 't ofHomeland Sec. (Hamal//),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See also 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 1 (D.D.C. June 3, 2020)（citing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the Act。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结论所不需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